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
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
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 (2018)036 号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代理机构： 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说明及注意事项.....	9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五、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4
六、 投标相关事项.....	15
七、 开标.....	17
八、 评标办法.....	18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十、 法律责任.....	27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9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各投标单位中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受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编号：XSYT(2018)036号

2、项目内容：

A包：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

B包：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施工监理

（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总预算金额：

A包预算金额：¥79764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B包预算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须提供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签章出具的《酒泉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证明表可在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外县市投标企业证明表可在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外县市投标企业证明表经酒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审核签章后，到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更换备案（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电话0937-4420302）。

（4）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5) 监理单位须具备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提交以上资料和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0日上午9:00到11:30；下午15:00到17:00，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到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并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18年9月14日8:30至9:00

递交地点：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8、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18年9月14日9:00

竞争性磋商地点：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9、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开户行：金塔联社城郊信用社

户名：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91410122000030222

交纳方式：转账、银行电汇

A包：¥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B包：¥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保证金必须于2018年9月11日17时前到账，由供应商账户汇款至金塔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10、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廷山 联系电话：15309424180

地 址：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强 联系电话：13893720410

地 址：金塔县西苑南小区附属楼7号门店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是否为PPP：否

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说明和要求
1	<p>采购单位：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p> <p>联系人：张廷山</p> <p>联系电话：15309424180</p>
2	<p>代理机构：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强</p> <p>电 话：13893742555</p> <p>地 址：金塔县西苑南小区附属楼7号门店</p>
3	<p>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p> <p>项目编号：XSYT (2018)036 号</p> <p>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p>
4	<p>采购预算：</p> <p>A包预算金额：¥79764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p> <p>B包预算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5	<p>招标范围：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p>
6	<p>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p> <p>（1）投标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须提供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签章出具的《酒泉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证明表可在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外县市投标企业证明表可在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外县市投标企业证明表经酒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审核签章后，到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更换备</p>

	<p>案（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电话 0937-4420302）。</p> <p>（3）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p> <p>（4）监理单位须具备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p> <p>（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必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p>
7	分包：不允许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
10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14日9时00分
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30天（日历天）
12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否
13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p>评标小组的组建：</p> <p>评标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金塔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18	<p>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是；</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1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20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3	<p>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行：金塔联社城郊信用社</p> <p>户名：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391410122000030222</p> <p>保证金递交说明：</p> <p>A包：¥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B包：¥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p> <p>(2) 交纳形式：电汇、转支；</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11日17时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4) 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者，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25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投标保证金在中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代理机构依据《保证金缴纳》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额退付，若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p>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5.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的；</p> <p>6.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6	<p>《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PDF 格式），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p> <p>（2）递交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4）递交地点：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p>
2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p>
8	<p>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p>
29	<p>资格审查：</p> <p>除明确要求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二、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包括运输、安装调试、人员指导、技术服务、更改修正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此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防治工作、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4.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

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四、《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3 响应性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4 响应性文件采用书面方式，响应性文件需要书写的部分一律用黑色碳素笔填写，响应性文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按照投标时间要求，由投标方指派专人送至投标地点签收；采用电子响应性文件，如U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性文件；使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非专人送至投标地点的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5 磋商文件中提供附件格式的需严格按照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格式。

2. 报价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采购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 响应性文件构成

3.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按如下顺序编制：

目录（连续页码）

- （1）投标函
- （2）采购一览表
- （3）报价表
- （4）保证金缴纳凭据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服务承诺书；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其他。

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4.2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 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及盖章。

4.5 《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4.6 《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胶装，并编制含页码的目录。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密封时不得留有空隙，密封套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不表明身份的“封条”密封，并加盖不表明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章，侧面及四边应该规整。密封完整后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按此要求采用其他包装的，将造成响应性文件被拒收。

1.2 供应商必须将“采购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并在密封后标明“采购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封条”密封，并加盖不表明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1.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封条”密封，并加盖不表明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说明：1.2、1.3项统一用国标5号信封密封。

1.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制作，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概不接受。

2.3 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代理机构收到的《响应性文件》少于3家的，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六、投标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失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25项）。

2.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2.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响应性文件中采购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一览表为准。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5. 开标时，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供应商“采购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八、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金塔县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产生；

1.3.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3.1 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和签署确认；
- 2.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标原则

- 3.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3.2.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3.3.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标工作程序

4.1 响应性文件初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投标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须提供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签章出具的《酒泉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证明表可在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外县市投标企业证明表可在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

监察机构审核签章，外县市投标企业证明表经酒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审核签章后，到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更换备案（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电话 0937-4420302）。

(4)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5) 监理单位须具备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保证金凭据；

注：以上证书、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1) 《响应性文件》正本中须由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数量不符合一正四副要求；

(3) 《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 《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5) 《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 响应性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10) 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人代表人委托书的；
- (11) 《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2) 《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2 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率“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标准。

4.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若评审表格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主。

5. 评标办法：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评价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大多数报价的 7% 视为恶意报价。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A 包评标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说明
投标报价 (40 分)	有效报价范围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40% × 100 注：①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 6% 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满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总产值、经营场地面积、职工人数及技术人员等方面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好得 5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提供场地面积表、职工花名册）

	财务状况 (满5分)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施工企业的总负债率不大于60%,以经过有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和资历 (满3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职称证或资格证的,提供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资质等级要求 (满1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质等级要求的,得1分。
	企业业绩 (满3分)	提供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工程(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公司信誉 (满3分)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工程运行正常,社会反映良好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 (满10分)	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8分)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所报工期符合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分段与所要求的关键日期或进度安排标志一致,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理的劳动力计划 (满8分)	劳动计划安排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和用工平衡表,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机具计划 (满5分)	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具计划,并注明到场施工机具的产地、规格、完好率及目前所在地处于什么状态,何时能到场,满足要求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满4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保证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及保证体系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建后服务 (满5分)	建后服务承诺具体,措施得力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B 包评标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说明
投标报价 (40分)	有效报价 范围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40%×100 注：①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用于本工程的 监理设备及后 勤保障 (满4分)	①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3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2分，配备了一般的办公监理设备得1分； ②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满3分)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施工企业的总负债率不大于60%，以经过有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管理人员的配 备数量和资历 (满4分)	①供应商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达4人以上，得2分；2人以上者得1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工民建高级工程师者，得1分； ③供应商派驻现场的监理专业人员、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合理，确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1分。
	资质等级要求 (满2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质等级要求的，得2分。
	企业业绩 (满3分)	提供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工程（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公司信誉 (满4分)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工程运行正常,社会反映良好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技术部分 (40分)	工程概况 (满5分)	① 工程概况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 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 能指出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或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 能准确把握工程难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控制目标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满5分)	① 监理控制目标,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目标和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不得分; ②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响应,实质性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 (满10分)	①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得项目2分,否则不得分。 ②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4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职责不完善或职责不清,不得分。 ③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符合工程需要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控制 (满6分)	①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2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突出得1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② 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2分;基本正确得1分,否则质量控制不得分。 ③ 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2分;有一般的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

	投资控制 (满4分)	①投资控制内容齐全得1分；能针对项目特点得1分；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 (满6分)	①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2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2分；基本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2分，基本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协商 (满2分)	①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满2分)	①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单位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评标过程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

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gszfcg.gansu.gov.cn）上予以公示。公示有效期1天；

- 1.2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1.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 1.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办理。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人依据《交易结果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交易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十、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1.1 至 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XSYT (2018)036 号

三、项目内容：

A 包：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

B 包：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施工监理

注：工程量详见《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道路建设工程（路基及涵洞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图纸》（另册）

四、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部分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50%，剩余 50%尾款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书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技术偏离表
- 十三、措施方案
- 十四、其他
- 十五、响应性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样式

一、投标函

致：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SJT (2018)036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谈判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西苑南小区附属楼 7 号门店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13893742555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采购一览表（用于开标）

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 (2018)036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工期承诺	
公司规模	_____（微型/小型/中型）

注：此表须与电子版 U 盘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2018）036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税费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二次报价单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也可按一次报价表格格式制作“第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开标现场（不做进响应性文件中），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注：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立即按二次报价总价编制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电子版）发于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项目编号	XSYT (2018)036 号		
项目名称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投标单位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开户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十、服务承诺

- 1、质量承诺；

- 2、服务承诺；

- 3、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XSYT(2018)036号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备注 (偏差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措施方案

十四、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2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82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8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谈判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五、响应性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样式

说明：

1. 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4. “采购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采购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2、采购一览表信封格式

采购一览表（唱标用）	
（“采购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采购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hr/>	
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2018）036号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3、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有限公司	
<hr/>	
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2018）036号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4、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 (2018)036 号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5、响应性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 YT (2018)036 号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2018)036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二〇一八年 月 日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如开工日期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进行工期签证，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四、双方驻工地负责人

1. 甲方负责人：_____

2.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 ¥：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

2、工程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3、本工程无预付款项。

七、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确认乙方施工方案及审核乙方图纸。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并在方案中注明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材质、性能及品牌等，所有用于工程的物质、设备均须有合格证明书，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用甲方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必须做好原有绿化的保护工作，进场前，清点甲方绿化现状（所有苗木清单、绿地面积等），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或乙方在质量、进度、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在甲方提出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得不到改进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当乙方出现施工拖期、劳动力不到位时，且已收到甲方的督促指令2日后仍未见明显效果时，甲方有权动用其他劳动力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剩余、未施工工作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质量与验收

1、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天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质量保修：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内免费保修(除人为及自然灾害，包括材料、设备)，并跟踪服务甲方承担材料及人费。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拖期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每日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申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 3、合同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及图纸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原件查验登记表

项目名称：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二路砂石路基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SYT (2018)036 号

开标地点：金塔县鑫盛源通招标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投标单位：

序号	企业资质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交接情况	提交件数： 件 企业提交人（签字）： 返还件数： 件 接收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注：此表对照所提交原件逐一填写，同原件一并带至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